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9.17 北市法二字第 09631916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本案既成巷道通行屬「公用地役關係」之反射利益，為公法上事實關係，與私法上地役權性質不同，依法不得主張無條件提供用戶埋設排水設備

主旨：有關 貴處辦理「大安及文山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（94 年度萬福國小附近地區）」污水管用戶接管工程，本市文山區萬隆段 2 小段 29 地號之私設通路是否具「公用地役權」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工衛南字第 096330819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函詢本市文山區萬隆段 2 小段 29 地號之私設通路是否具「公用地役權」疑義乙節，按所謂「公用地役權」，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00 號係指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利用性質之法律關係，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，雖然法無明文，久為我國實務所承認。詳言之，公用地役關係並非私法上之權利，並不以登記為成立要件，倘私有土地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時，土地所有權行使權利，即應受限制，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之目的，排除他人之使用。

三、另依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97 號判決：「公用地役關係，係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對象，其本質上仍係公法關係。得通行公用地役地之人，僅係享受公法上之反射利益，非謂其已享有『公用地役權』，自不得持『公用地役權』以對抗土地之所有權人。」易言之，既成巷道之通行僅屬公用地役關係之反射利益，本屬公法上之一種事實，與私法上地役權之性質不同。是本件地號 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47、48、49、50 及 51 號之住戶，依法不得主張 29 地號之所有權人應無條件提供用戶埋設排水設備。

四、然為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及衛生下水道工程之順利施作，建請參酌本會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630544800 號函復意見，透過行政指導以及調解等方式，推動後續相關作業。

五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